

清代县丞初探<sup>\*</sup>

——以《清代南部县衙档案》为中心

左平

[关键词] 清代; 县丞; 衙门; 《清代南部县衙档案》

[摘要] 县丞是知县的佐贰官, 清代亦有关于县丞的制度规定。然而从《清代南部县衙档案》看, 清代县丞并非每县皆设, 而是因事而设; 县丞衙门的建置和衙役设置因县因时而变化, 而衙役申报有“隐匿情弊”; 县丞的职责亦因县因时而异, 南部县县丞拥有超越典例规定的命案勘验权和词讼受理权。县丞制度和县丞行政实际的差异, 充分反映了清代制度的规定性和地方行政的灵活性。

关于清代以前的县丞已经引起学术界的关注, 并推出了一些研究成果<sup>①</sup>。对于清代县丞, 学者或者在研究清代地方官制时简单述及<sup>②</sup>, 或者在研究清代州县佐杂官的设置、分防、辖属之地或司法时略加论述<sup>③</sup>, 迄今尚无县丞及其衙门的专门论著, 更遑论利用清代州县档案对县丞进行专题研究。保存于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的《清代南部县衙档案》是目前国内时间跨度较长、较为完整系统的清代县级行政档案, 是清代南部县衙行政管理活动的全方位记录, 不仅直接反映了南部县知县所行刑名、钱粮、教化等政和知县衙门的日常运转, 而且间接揭示出县丞等佐杂官及其衙门的实际运行, 故利用该档案的研究成果颇丰<sup>④</sup>。本文拟以《清代南部县衙档案》(以下简称《南部档案》)为中心, 对清代县丞及其衙门进行初步探讨, 以期对清代州县之研究有所裨益。

国历史上的衙门》(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 [美]施雅雅主编、叶光庭等译的《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中华书局2000年版), 瞿同祖著、范忠信等译的《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郑秦的《清代法律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柏桦的《明清州县官群体》(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魏光奇的《官治与自治——20世纪上半期的中国县制》(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 周振鹤的《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李凤鸣的《清代州县官的司法责任》(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主要论文, 有刘鹏九等的《清代县官制度述论》(《清史研究》1995年第3期)、郑秦的《清代县制研究》(《清史研究》1997年第4期)和魏光奇的《清代州县治理结构述要》(《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增刊)。

③ 主要论文, 有陈祺助的《清代台湾县丞与巡检司设置研究》(台湾《高市文献》1995年第1期)、贺跃夫的《晚清县以下基层行政官署与乡村社会控制》(《中山大学学报》1995年第4期)、[日]太田出的《清代江南三角洲地区的佐杂“分防”初探》(张国刚主编, 《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2卷, 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张研的《对清代州县佐贰、典史与巡检辖属之地的考察》(《安徽史学》2009年第2期)、吴佩林的《万事胚胎于州县乎:〈南部档案〉所见清代县丞、巡检司法》(《法制与社会发展》2009年第4期)。

④ 主要著作, 有蔡东洲、左平等编的《清代南部县衙档案目录》(中华书局2009年版); 里赞的《晚清州县诉讼中的审断问题: 侧重四川南部县的实践》(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主要论文, 有杨兴梅的《从劝导到禁罚: 清季四川反缠足努力述略》(《历史研究》2000年第6期)、左平的《从档案看清代前期典史衙门设置》(《四川档案》2007年第2期)、赵妮妮的《晚清知县对婚姻讼案之审断——晚清四川南部县档案与〈樊山政书〉的互考》(《中国法学》2007年第6期)、郑杰文的《清代南部县衙档案所见川北民风民俗》(《民俗研究》2008年第1期)、苟德仪的《清代〈南部县档案〉中“虫月”等名称考释》(《历史档案》2008年第2期)、里赞的《晚清州县审断中的“社会”: 基于南部县档案的考察》(《社会科学研究》2008年第5期)以及左平、蔡东洲的《从〈南部档案〉看清代州县衙役充任》(《历史教学》(下半月刊)2010年第6期)。此外, 美国斯坦福大学苏成捷博士、日本立命馆大学唐泽靖彦博士等也利用该档案进行了相关研究。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清代南部县衙档案整理与研究”(06XZS0002)、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地项目“清代县丞研究——以《清代南部县衙档案》为中心”(SC10E006)、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项目“清代州县佐杂官的设置研究——以《清代南部县衙档案》为中心的考察”(10SA030)的阶段成果。

① 总体论述古代县丞的论文, 有刘隆有的《古代县丞设置的启示》(《党政干部论坛》1988年第4期)和《我国古代县丞》(《文史杂志》1989年第5期)。分朝论述县丞的论文, 有陆敏珍的《宋代县丞初探》(《史学月刊》2003年第11期)、邹永杰的《秦汉县丞尉设置考》(《南都学坛》2006年第2期)以及张玉兴的《试论唐后期县丞增废及其原因》(《唐都学刊》2008年第2期)和《唐代县丞的兼摄判与差出现象及对县政的影响》(《商丘师范学院学报》2008年第4期)等。

② 主要著作, 有刘子扬的《清代地方官制考》(紫禁城出版社1988年版), 郭松义等编的《中国政治制度通史》(清代)(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郭建的《帝国缩影——中

## 一 清代县丞的出身和设置

县丞一职，始于战国。据纪昀《历代职官表》载，从战国至明朝皆称“丞”，“县丞”之称始自清代<sup>①</sup>。但学者一般统称之为“县丞”。在清代，县丞因其地位、衙门位置和职责亦有不少别称，如“二堂”、“二尹”、“二太爷”、“左堂”、“粮马县丞”、“巡捕县丞”、“河务县丞”、“治水县丞”和“赋税县丞”等。

清制，县丞的品级为正八品，薪俸银为 40 两，养廉银在 20 两至 400 两之间<sup>②</sup>。南部县县丞的养廉银，据《南部档案》记载为 120 两<sup>③</sup>，巴县县丞的养廉银，据民国《巴县志》记载亦为 120 两<sup>④</sup>，与光绪《大清会典事例》的规定是一致的<sup>⑤</sup>。作为正八品官员，县丞享有与品级相对应的冠服，如朝服“用镂金顶”，品服“用素缙领袖……用蟒绣及金花缙”，补服“用鹤鹑……貂裘……银衔明羊角圆版四”，坐褥“冬用狍，夏土布”，常服“袍色均用蓝，亦间用诸色，表衣色用青，不施章采，织文用杂花及素缙”<sup>⑥</sup>。凡遇雨雪，服雨冠雨衣，以毡或羽缎油稠，冠为青色红缘，衣用青色。凡出行，所乘之轿，“顶用锡，舁夫二”<sup>⑦</sup>。

清代县丞之除升，例应由恩、拔、副贡生考授县丞职衔除；由汉军员外郎考授县丞职衔兼除；亦以会同馆大使、鸿胪寺汉鸣赞、序班，刑部汉司狱、汉军九品笔帖式、布政司照磨、盐运司知事、按察司照磨、府知事、同知知事、通判知事、县主簿、府州县训导、府照磨、同知照磨及通判照磨升任。外县县丞照例应升兵马司副指挥、京县县丞、京府经历、外县知县、布政司理问、按察司经历、布政司都事、盐运司经历和州判<sup>⑧</sup>。

在清代，“凡官之出身有八：一曰进士，二曰举人，三曰贡生，四曰荫生，五曰监生，六曰生员，七曰官学生，八曰吏。无出身者，满洲、蒙古、汉军曰闲散，汉曰俊秀”<sup>⑨</sup>。为了管窥清代县丞的出身，笔者根据相关资料，统计了四川（富顺、三台、渠、荣、平武、南部及华阳县）、广东（香山县）、山东（邹县）、福建（漳浦县）和河南（新安县）5 省 11 县县丞的出身，详情见下表：

清代 11 县县丞出身情况表<sup>⑩</sup>

县	监生	贡生	吏员	举人	进士	供事	议叙	其他	不详	总计
富顺县	46	14	12	3	—	6	2	2	110	195
三台县	48	6	—	1	—	—	—	2	22	79

县	监生	贡生	吏员	举人	进士	供事	议叙	其他	不详	总计
渠县	47	10	7	2	—	4	5	8	31	114
荣县	32	9	3	1	—	2	8	1	11	67
平武县	18	2	1	1	—	—	—	—	13	35
南部县	33	9	1	1	—	—	2	1	—	47
华阳县	30	5	—	1	—	2	5	1	3	47
香山县	19	11	2	—	1	—	—	3	25	61
邹县	14	4	—	1	—	—	1	2	5	27
漳浦县	16	8	1	1	—	—	—	2	35	63
新安县	20	6	1	—	—	—	3	4	6	40

① 纪昀等：《历代职官表》卷五四《知州知县等官》，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043 页。

②⑤ 昆冈等：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六一《户部·俸饷》，商务印书馆宣统元年再版，第 1~5、3 页。

③ 《南部档案》Q1-04-00369-02（依次表示全宗号—目录号—案卷号—件号。下同），道光四年八月十一日。

④ 民国《巴县志》卷 6，“职官”，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 6 册，巴蜀书社 1992 年版，第 229 页。

⑥ 允禔等撰：乾隆《大清会典》卷三〇《礼部·仪制清吏司·冠服》，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19 册，台北，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242~245 页。

⑦ 允禔等：乾隆《大清会典》卷三三《礼部·仪制清吏司·仪卫》，第 266 页。

⑧⑨ 昆冈等：光绪《大清会典》卷七《吏部·文选清吏司一》，杨家骆主编：《中国职官史料》（清代编），台北，鼎文书局 1977 年版，第 700~706、698 页。

⑩ 资料来源：民国《富顺县志》卷 9，“官师·题名”，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 30 册，第 370~385 页；民国《三台县志》卷 15，“职官志·题名”，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 17 册，第 671~672 页；民国《渠县志》卷 8，“官师表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 62 册，第 511~514 页；同治《嘉定府志》卷二三《职官志·文秩三》，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 37 册，第 206 页；道光《龙安府志》卷六《职官志·题名》，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 14 册，第 839 页；道光《南部县志》卷一一《职官志·题名》，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 57 册，第 470 页；民国《华阳县志》卷 6，“官师列传·职官表二”，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 3 册，第 115~118 页；光绪《香山县志》卷一〇《职官》，中国地方志集成·广东府县志辑第 32 册，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77 页；山东邹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邹县旧志汇编》（内部发行），1986 版，第 67 页；福建省漳浦县政协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漳浦县志——清康熙志·光绪再续志》（内部发行），2004 年版，第 147~150 页；《宝安文史丛书》编纂委员会编：《嘉庆新安志校注》卷五《职官志·职官一》，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98~299 页。

县	监生	贡生	吏员	举人	进士	供事	议叙	其他	不详	总计
总计	323	84	28	12	1	14	26	26	261	775
百分比	41.7	10.8	3.6	1.5	0.1	1.8	3.4	3.4	33.7	100

按：“贡生”包括方志中注录为贡生、拔贡、岁贡、优贡、廪贡及附贡者。“不详”指地方志未标注县丞出身者。“其他”指方志中注录为官学生、誊录、保举、考职、吏目、副榜及增生者。富顺县设有2名县丞，故其任数较多。

在所列11县设置的12个县丞职位中，监生出身的最多，有323任，占总任数的41.7%，如不计算“不详”，则高达62.8%。其次是贡生出身，有84任，占10.8%。居第三位的是吏员出身，有28任，占3.6%。举人出身的较少，只有12任，仅占1.5%。值得注意的是，进士出身的县丞仅香山县一任，乍看与清制规定的进士初任官职不相符<sup>①</sup>，实际上并未违制<sup>②</sup>。由此可知，清代县丞主要来源于监生<sup>③</sup>，与知县出身主要为举人和进士的情况迥然不同<sup>④</sup>。这种差异是由知县与县丞的不同品级所决定的，亦彰显出知县与县丞在县政实践中所处地位之高低和权力之重轻。

《清史稿》中记：“县，知县一人，正七品；县丞一人，正八品；主簿，无定员，正九品；典史一人，未入流。”<sup>⑤</sup>这条关于县官设置的表述容易造成如下认识：清代每县皆设县丞，且置一人。刘隆有即认为：“清代和西汉、隋、辽一样，每县均置一丞。”<sup>⑥</sup>但实际上，清代每县均置一县丞的认识与史实并不相符。首先，它与清代典例规定不相符。乾隆《大清会典则例》明确规定：“县丞、主簿因事增革，无定员。”<sup>⑦</sup>光绪《大清会典事例》亦载：“县丞、主簿因事增减，无定员。”<sup>⑧</sup>其次，从地方志的记载来看，相当多的县丞并不是从清廷控制后即设的，如华阳县县丞始设于雍正八年（1730年）<sup>⑨</sup>；渠县县丞设于雍正九年<sup>⑩</sup>；三台县县丞于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奉文由盐大使裁改<sup>⑪</sup>。更重要的是，清代文献明确地记载了清代县丞的数量，详见下表：

清代直省县丞数量表<sup>⑫</sup>

省府	乾隆《大清会典》			《历代职官表》			光绪《大清会典》		
	县	县丞	百分比	县	县丞	百分比	县	县丞	百分比
顺天府	—	—	—	19	3	15.8	19	3	15.8
奉天府	7	—	—	8	—	—	14	2	14.3
直隶	118	36	30.5	105	18	17.1	104	7	6.7
山东	96	35	36.5	95	35	36.8	96	31	32.3

省府	乾隆《大清会典》			《历代职官表》			光绪《大清会典》		
	县	县丞	百分比	县	县丞	百分比	县	县丞	百分比
山西	89	3	3.4	88	5	5.7	85	6	7.1
河南	99	33	33.3	94	33	35.1	96	17	17.7
江苏	61	48	78.7	62	59	95.2	62	29	46.8
安徽	51	17	33.3	50	17	34.0	51	15	29.4
江西	76	48	63.2	75	55	73.3	75	48	64.0
福建	62	29	46.8	62	29	46.8	58	23	39.7
浙江	76	45	59.2	76	46	60.5	75	45	60.0
湖北	60	21	35.0	60	22	36.7	60	18	30.0

- ① 据光绪《大清会典》卷七和《吏部铨选则例》卷四载，清代进士的初任官职为修撰、编修、检讨、庶吉士、内阁中书、六科给事中、各部主事、各部员外郎、太常寺博士、御史、太常寺评事、国子监典籍、各部郎中、知府、知州、知县、教授、教谕。详情参见艾永明的《清明文官制度》（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09~111页。
- ② 香山县进士出身的县丞是江南华亭人李延矩，顺治九年壬辰科进士，授广西南宁府推官，后因“奏销案”降为香山县丞。可见，县丞并非其初任官职，故并未违制。
- ③ 明代县丞的主要来源也是监生。详情见何朝晖《明代县政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9页。
- ④ 关于清代知县的出身，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观点。日本八幡大学教授和田正广认为，清代知县出身的全国平均值，举人占26.1%，进士占16.3%；王笛统计了四川省6县知县的出身，举人占26.9%，进士占16.6% [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1644—1911）》，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373页]；瞿同祖根据《缙绅全书》统计，清代知县出身于进士的，在1745年占44.6%，1850年占34.7%，相应时期，知县出身于举人的，所占比例则分别为22.3%和26.2%（瞿同祖著，范忠信等译：《清代地方政府》，第36页）。
- ⑤ 《清史稿·职官志三》，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3357页。
- ⑥ 刘隆有：《我国古代的县丞》。
- ⑦ 允禔等：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三《吏部·文选清吏司·官制》，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0册，第95页。
- ⑧ 昆冈等：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三《吏部·官制·各省知县等官二》，第1页。
- ⑨ 民国《华阳县志》卷6，“官师列传·职官表二”，第115页。
- ⑩ 民国《渠县志》卷8，“官师表志”，第511页。
- ⑪ 民国《三台县志》卷15，“职官志·题名”，第671页。
- ⑫ 资料来源：允禔等：乾隆《大清会典》卷四《吏部·文选清吏司》，第62页；纪昀等：《历代职官表》卷五四《知州知县等官》，第1045页；昆冈等：光绪《大清会典》卷四《吏部·尚书侍郎职掌一》、卷五《吏部·尚书侍郎职掌二》，第669~677页。

省府	乾隆《大清会典》			《历代职官表》			光绪《大清会典》		
	县	县丞	百分比	县	县丞	百分比	县	县丞	百分比
湖南	64	13	20.3	64	13	20.3	64	14	21.9
陕西	73	19	26.0	73	15	20.1	73	18	24.7
甘肃	44	5	11.4	52	6	11.5	47	9	19.1
四川	112	18	16.1	111	21	18.9	112	18	16.1
广东	80	19	23.8	81	20	24.7	78	20	25.6
广西	47	6	12.8	49	6	12.2	49	9	18.4
云南	33	3	9.1	39	4	10.3	39	3	7.7
贵州	34	8	23.5	34	7	20.6	33	9	27.3
新疆	—	—	—	—	—	—	58	1	1.7
合计	1282	406	31.7	1297	414	31.9	1348	345	25.6

由上表可知:其一,清代县丞的设置并非每县皆设一人。从清代中期的乾隆朝和清末的光绪朝来看,乾隆朝县丞的数量不及县数的三分之一,光绪朝县丞的数量不及县数的四分之一多一点,而且县丞的数量从414人减少到345人,呈现出明显的下降趋势,这与有清一代佐杂官数量不断减少<sup>①</sup>的趋势是一致的。其二,单就乾隆朝而言,不同年份<sup>②</sup>,全国所设县丞总量亦有变化。至于各省所设县丞的数量,既有增加的,也有减少的,还有保持不变的。其三,两朝县丞数量占县数的百分比都未达到20%的,有山西、甘肃、四川、广西、云南等5省。这些省份在清代皆地处偏远,经济相对落后,没有漕粮运输任务,而“没有漕粮运输任务的县份大多也就不设县丞”<sup>③</sup>。其四,两朝所设县丞的百分比排在前六位的是江苏、江西、浙江、福建、山东、湖北等6省,其县丞总数占全国县丞数的一半以上。这与六省经济比较发达,在清代财政和漕运中举足轻重的地位是密不可分的。其五,乾隆至光绪朝,县丞百分比增加的是山西、湖南、甘肃、广东、广西、贵州等省,不过其增幅都有限。总之,清代县丞并非每县皆设,经济越发达、事务越繁杂的省份,所设县丞越多<sup>④</sup>。

综上所述,清代县丞位列正八品,其冠服和薪俸银是统一的,而养廉银则因省县而异,多寡不一。县丞除升有严格的制度规定。清代县丞的出身来源同于明代,主要为监生。清代县丞并非每县均置一名,而是“因事而设,事繁之县

有设数人者,事简之县亦有不设者,亦常因时增减”<sup>⑤</sup>。

## 二 清代县丞衙门

关于中国古代衙门的研究,已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sup>⑥</sup>。但多数论著着力于州县正印官衙门,且常将县丞纳入知县衙门之中,而对县丞衙门鲜有专述,更未动态考察县丞衙门的胥吏设置。

清制,县丞和主簿同为知县的佐贰官,但并非所有的县都设置县丞或主簿<sup>⑦</sup>。有清一代,南部县从未设置主簿,但曾因事而设县丞以佐助知县。在清代,“各省文武官员皆设衙署。其制:治事之所为大堂、二堂,外为大门、仪门,大门之外为辕门,宴息之所为内室,为群室。吏攒办事之所为科房。大者规制具备,官小者以次而减,佐贰官复视正印为减”<sup>⑧</sup>。与知县、教谕、训导和典史一样,县丞也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县丞衙门,或称县丞衙(廨)。一般而言,县丞衙门的建置规制为仪门、大门、大堂、二堂、内室及东西厢

- ① 其因详见贺跃夫《晚清县以下基层行政官署与乡村社会控制》一文。
- ② 一般认为,乾隆《大清会典》成书于乾隆二十九年,叙事止于乾隆二十三年。亦有人认为成书于乾隆三十一年,叙事止于乾隆二十七年。《历代职官表》成书于乾隆五十四年。然两书所记乾隆朝不同年份的县丞数量不同。
- ③ 郭建:《帝国缩影——中国历史上的衙门》,第42页。
- ④ 如四川富顺县和山东汶上县各设县丞两名,详情参见昆冈等修光绪《大清会典》卷五《吏部·尚书侍郎职掌二》、卷六《吏部·尚书侍郎职掌三》,第676、691页。
- ⑤ 刘子扬:《清代地方官制考》,第111页。
- ⑥ 如那思陆的《清代州县衙门审判制度》(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年版),郭建的《帝国缩影——中国历史上的衙门》,瞿同祖著、范忠信等译的《清代地方政府》,任立达主编的《中国古代县衙制度史》(青岛出版社2004年版),林乾的《清代衙门图说》(中华书局2006年版),完颜绍元的《天下衙门——公门里的日常生活与隐秘生活》(中国档案出版社2006年版)。
- ⑦ 据载,清代曾同时设置佐贰官县丞和主簿的仅有31县,具体是浙江的钱塘、仁和、嘉兴、秀水、嘉善、平湖、乌程、归安和长兴9县,江苏的吴县、长洲、元和、吴江、宝山、娄县,上海和青浦8县,山东的历城和泰安2县,湖北的江陵和监利2县,江西的南昌和新建2县,安徽的宣城县,湖南的巴陵县,陕西的长安县,甘肃的平乐县,四川的平武县,福建的闽县,广东的南海县,贵州的镇远县(昆冈等:光绪《大清会典》卷五《吏部·尚书侍郎职掌二》,第676~677页)。
- ⑧ 昆冈等:光绪《大清会典》卷五八《工部·尚书侍郎职掌》,第1227页。

房等,各县县丞衙门在此基础上酌情增减。例如,广东香山县县丞衙门,“大堂三间,仪门三间,大门一间,后堂三间,土地祠一间,吏房四间,厨舍各具”<sup>①</sup>。山东邹县县丞衙门,“大门一座,照壁一道,大堂三间,东西厢房各二间,二堂三间,东西厢房各二间。上房三间,东西厢房各三间,厨房三间,马棚三间”<sup>②</sup>。

知县衙门、儒学衙门和典史衙门必须设置于县城之内,而县丞衙门既可建于县城内,也可置于县内其他冲要关津之处,并以后者居多<sup>③</sup>。清代南部县县丞衙门就没有建于县城内的,而是置于县内其他冲要关津之处,且因需而移。

南部县县丞及其衙门创设于清初。光绪《大清会典事例》明确记载:“顺治十二年,四川裁南部县县丞,陕西裁雒南县县丞,各一人。”<sup>④</sup>这说明,顺治初年南部县有县丞,至十二年(1655年)被裁。这一时段的县丞是清朝设置的,还是承袭明朝旧制呢?据嘉靖《保宁府志》记载,明朝只在永乐年间设置过南部县县丞,仅吴澄一任就裁撤了<sup>⑤</sup>。故该时段的南部县县丞应是清朝创置的。至于其设于何时,因何而设,因何而裁,衙门胥吏设置如何,由于未见到相关记载,已不得其详。

南部县县丞及其衙门复设于乾隆三十二年<sup>⑥</sup>(1767年)。因“卑县富村驿地方相距县城一百八十余里,地方冲要,民刁俗悍,烟户稠密,易于藏奸匿匪”,而“卑县城内设有同知衙门,专司盘验引盐、稽查私贩”,分驻南部县东部西河口之盐大使“于查核并灶之外,别无所事,且卑县先年盐井较少不敷配,各州县引张纷纷改配,更无所用其清查”,故“乾隆三十二年,蒙前督宪阿……以该大使止于查核并灶,无所别事,似属冗设”,奏请“将盐大使裁汰,改设县丞移驻富村驿”。至于分驻富村驿县丞衙门复设之初的胥吏设置,《南部档案》虽无直接的全面记载,但亦可窥探到其部分设置,如“件作一名,习学件作一名”,“书巡四名”<sup>⑦</sup>,另有定制的吏攒一名,门子一名,皂隶数名。

道光四年(1824年),即复设57年后,南部县县丞及其衙门又从富村驿移驻新镇坝<sup>⑧</sup>。移驻原因有三:第一,“同知衙门已于嘉庆十三年奉文裁汰,虽盐务盘查事宜自改归宪轅兼理之后,仍于阆中之千佛岩、卑县之新镇坝设有盐关盘验。第千佛岩离府较近,耳目易周。而新镇坝则距府城一百六十余里,若仅藉盐巡清查,难免私

贩透漏”。第二,“保宁府属之南部县设有盐厂,额定课井四百三十六眼”,“况卑县近来盐井较前十倍有余”,“散在该县东西南三乡”,“距县丞衙门自一百余里至二三百里不等,即专令稽查并灶,亦本有鞭长莫及之虑。此时若仍令该县丞驻札[扎]富村驿,转得避劳就逸,投置安闲”。第三,“查卑县新镇坝,滨临大江,为卑县盐斤水运必经之所,该处人烟稠密,五方杂处,较之富村驿尤为冲要”<sup>⑨</sup>。因此,在南部县知县和县丞考察详请的基础上,经四川总督奏请,并在清廷批准同意后,南部县县丞及其衙门从富村驿移驻新镇坝。

南部县县丞移驻新镇坝之后,“其新镇坝县丞应建衙门,另行估价领项修建”。此时南部县县丞衙门的胥吏,“设有吏攒一名,门子一名,快役二名,皂隶二名,马夫二名,件作一名,习学件作一名,又巡书二名,巡役四名”<sup>⑩</sup>,共16名。与乾隆三十二年复设时相比,吏攒、门子、皂隶、件

① 光绪《香山县志》卷六《建置·公署》,第67~68页。

② 山东邹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邹县旧志汇编》(内部发行),第67页。

③ 据张研《对清代州县佐贰、典史与巡检辖属之地的考察》一文的考察,广东省21个县的县丞衙门仅有4个置于县城内。

④ 昆冈等: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三〇《吏部·官制·各省知县等官二》,第1页。

⑤ 嘉靖《保宁府志》卷七《宦迹纪·历官》,明嘉靖二十二年刊本,第23页。

⑥ 对于南部县县丞复设的时间,道光《南部县志》卷一《职官志·题名》记载为:“旧设盐大使,乾隆二年设,三十三年裁改县丞。”道光《保宁府志》卷一《舆地志·公署》亦载,南部县“县丞署分驻富村驿,在县西南一百八十里,乾隆三十三年裁西河口盐大使改设”。而《南部档案》多处记载为“乾隆三十二年”。《清高宗实录》卷七九八载:“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丙申,裁四川南部县西河口盐大使缺为富村驿县丞。”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三二亦载:“乾隆三十二年,四川裁南部县西河口盐大使,改设富村驿县丞一人”。盖朝廷同意设置南部县县丞的时间为乾隆三十二年,《清高宗实录》、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和《南部档案》所记即此时间;而南部县县丞实设的时间为乾隆三十三年,地方志所记即此时间。本文采用的是《清高宗实录》、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和《南部档案》中的说法。

⑦⑧ 《南部档案》Q1-04-00368-01,道光二年五月十九日。

⑧ 对于南部县县丞移驻新镇坝的时间,道光《南部县志》卷一《职官志·题名》记载为“道光五年”,《南部档案》和《清高宗实录》卷七七均记载为“道光四年”。本文以后者为准。

⑩ 《南部档案》Q1-04-00369-02,道光四年八月十一日。

作及习学件作等种类和数量基本一致,不同的是“书巡四名”变成了“巡书二名,巡役四名”,此外,还增加了快役和马夫。

在清代,州县照例要向上级申报州县各衙门额设衙役清册,以备考察。《南部档案》就保存有不少南部县知县向保宁府、川北道、四川布政司和按察司乃至四川总督申报的南部县各衙门额设衙役清册,从中我们不仅能了解到清代州县向上级申报额设衙役的基本内容,而且还可知晓清代州县各衙门衙役设置的详细情形。

嘉庆十八年(1813年)二月二十七日,南部县知县向保宁府及四川布政司申报的嘉庆十七年南部县各衙门额设衙役清册中有关县丞衙门部分为:

卑县分驻富村驿县丞衙门额设衙役八名,内旧管

门子一名:

王兴,年四十二岁,圆面白色微须,系金兴乡六甲民籍,册名王登元,载粮一分八厘,于乾隆五十八年九月十七日投充。

新收无,开除无。实在门子一名,现在供役。理合登明。

皂隶四名:

刘贵,年四十二岁,园圆面赤色微须,系富义乡一甲民籍,册名刘朝勋,载粮一分三厘,于嘉庆二年五月十二日投充。

谢文著,年二十三岁,瓜面紫色无须,系富义乡一甲民籍,册名谢正友,载粮一分五厘,于嘉庆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投充。

蒋贵,年四十三岁,圆面白色有须,系富义乡一甲民籍,册名蒋先荣,载粮三分三厘,于乾隆五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投充。

陶甫,年四十一岁,麻面赤色微须,系富义乡一甲民籍,册名陶贵,载粮六钱三分二厘,于乾隆五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投充。

新收无,开除无。实在皂隶刘贵等四名,现在供役。理合登明。

马夫一名:

廖玉,年四十岁,圆面白色微须,系富义乡一甲民籍,册名廖应邦,载粮八分,于嘉庆五年二月十四日投充。

新收无,开除无。实在马夫廖玉一名,现在供役。理合登明。

件作一名:

陈栋,年三十六岁,圆面赤色微须,系富义乡一甲民籍,册名陈文选,载粮五分,于嘉庆元年正月二十日投充。

新收无,开除无。实在件作一名,现在供役。理合登明。

随学件作一名:

董廷义,年二十九岁,圆面白色微须,系永丰乡三甲民籍,册名董芝崇,载粮五分三厘,于嘉庆二年十月十四日投充。

新收无,开除无。实在随学件作董廷义一名,现在供役。理合登明。

以上卑县所属县丞衙门原额衙役八名,俱系载粮民籍,并无事故更换、逾额滥募、隐匿情弊。理合登明<sup>①</sup>。

可见,南部县知县申报衙役使用的是包括旧管、新收、开除和实在四部分的四柱清册,具体申报了衙役的姓名、年岁、面貌、籍贯、载粮银、册名及投充年月。很明显,嘉庆十七年南部县县丞衙门额设衙役共八名,其中皂隶四名,门子、马夫、件作及随学件作各一名。从种类来看,县丞衙门有门子、皂隶、马夫、件作和随学件作,比知县衙门少了伞扇轿夫、民壮、禁卒、更夫、捕役、斗级、仓夫和铺司兵,比典史衙门多了件作和随学件作。如将衙役姓名与其对应的册名比对,则会发现二者无一相符。从籍贯来看,八名衙役中,六名来自富义乡,一名来自永丰乡,这与县丞分驻富义乡之富村驿和“附近之富义、永丰、安仁三乡向系县丞分辖”<sup>②</sup>基本一致;另有一名来自非县丞分辖区之金兴乡,乃系行政之便<sup>③</sup>。

嘉庆十八年三月,署南部县县丞杨佩芝向知县申报的嘉庆十七年县丞衙门原额衙役清册载曰:

一、旧管原额门子一名:

王兴,年四十三岁,圆面白色微须,系金兴乡二甲民籍,册名王登元,载粮银二钱六分四毫,于乾隆五十八年九月十六日顶充。

一、旧管原额皂隶二名:

刘贵,年四十三岁,圆面黑色微须,系富义乡一甲民籍,册名刘朝勋,载粮银一钱二分八厘二毫,于嘉庆二年五月初三日顶充。

谢文著,年二十八岁,方面黑色无须,系富义乡一甲民籍,册名谢正友,载粮银五分一厘,于嘉庆六

① 《南部档案》Q1-03-00046-01,嘉庆十八年二月廿七日。

② 《南部档案》Q1-04-00369-02,道光四年八月十一日。

③ 详情见左平、蔡东洲《从〈南部档案〉看清代州县衙役充任》一文。

年五月十八日顶充。

一、旧管原额已成件作一名：

陈栋，年三十七岁，圆面白色无须，系富义乡一甲民籍，册名陈文选，载粮银三钱二分五厘，于嘉庆元年正月二十四日顶充。

一、旧管原额习学件作一名：

董廷义，年四十岁，圆面白色无须，系永丰乡一甲民籍，册名董芝荣，载粮银一钱五分五厘，于嘉庆二年九月十三日顶充。

一、旧管原额马夫一名：

廖玉，年四十一岁，圆面黑色微须，系富义乡一甲民籍，册名廖应邦，载粮银三分二厘五毫，于嘉庆二年五月十六日顶充。

一、旧管原额衙役二名：

蒋贵，年四十四岁，方面黑色微须，系富义乡一甲民籍，册名蒋先荣，载粮银三分三厘四毫，于乾隆五十九年五月初八日顶充。

陶甫，年四十二岁，圆面黑色微须，系富义乡一甲民籍，册名陶贵，载粮银六钱三分二厘，于乾隆五十九年六月十一日顶充。

以上门役、皂隶、件作、马夫、衙役共八名，俱系载粮民籍，现在供役。理合登明<sup>①</sup>。

从县丞衙门申报的清册来看，嘉庆十七年县丞衙门额设衙役总数为8名，与南部县知县申报的县丞衙门衙役数一致，但其衙役种类及名称除门子、皂隶和马夫外则有所不同，如将“件作”称为“已成件作”，“随学件作”称为“习学件作”，当然这些只是名称各异而其意相同的内容。值得一提的是，在知县申报的清册中，皂隶有刘贵、谢文著、蒋贵和陶甫四人，而在县丞申报的清册中，皂隶只开列了刘贵和谢文著二人，蒋贵和陶甫二人列在“衙役二名”之下。县丞在申报清册中，将衙役与皂隶并列，实属不妥<sup>②</sup>。此外，县丞和知县各自申报的县丞衙门额设衙役的具体内容亦有很大差异，如王兴的年岁、籍贯、载粮银及投充年月，刘贵、谢文著、蒋贵、廖玉和陈栋的年岁、面貌、载粮银及投充年月，陶甫的年岁、面貌及投充年月，尤其是董廷义，除姓名外，年岁、面貌、籍贯、载粮银、册名及投充年月等都有差异。究其原因，或者是县丞衙门额设衙役的招募和任用确实存在严重的违例之举，或者是二者的申报确有“隐匿情弊”。

嘉庆二十三年（1818年）四月初八日，南部县知县照例向保宁府和四川布政司申报南部县各衙门额设衙役情形<sup>③</sup>。有关县丞衙门额设衙役部分，除衙役年岁相应增长了五岁外，其余内

容与嘉庆十八年南部县申报的完全相同。这就意味着嘉庆二十二年南部县县丞衙门额设衙役仍是八名，其中皂隶四名，门子、马夫、件作及随学件作各一名。门子仍是王兴，皂隶仍是刘贵、谢文著、蒋贵、陶甫，马夫仍是廖玉，件作及随学件作仍是陈栋和董廷义。这似乎表明，嘉庆时期，南部县县丞衙门额设衙役八名，其中皂隶四名，门子、马夫、件作及随学件作各一名，已成定制。

但是，县丞衙门的额设衙役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因时而异。如前所述，乾隆三十二年南部县县丞衙门至少设门子一名，皂隶数名，件作一名，习学件作一名，巡役数名。嘉庆十八年、二十三年申报的南部县县丞衙门额设衙役为八名。道光四年（1824年），南部县县丞衙门设门子、件作、习学件作各一名，快役、皂隶、马夫各二名，巡役四名，共十三名衙役。清代县丞衙门的额设衙役亦因省县而异，如四川巴县县丞衙门的衙役，“初定门斗一名，皂隶四名，快手四名，马夫一名，旋裁皂隶二名。每名工食银六两，全年支四十八两。改设件作一名，工食银六两，随学件作二名，每名三两，全年共支银十二两。民壮六名，旋裁”<sup>④</sup>。广东香山县县丞衙门的衙役共十四名，其中民壮八名，皂隶四名，门子、马夫各一名<sup>⑤</sup>。浙江永嘉县县丞衙门的衙役共六名，即皂隶四名，门子、马夫各一名<sup>⑥</sup>。天津县县丞衙门的衙役亦设六名，其中门子、马夫各一名，皂隶四名<sup>⑦</sup>。

衙役申报虽是惯例，然申报的只是额设衙役，实际设置的衙役与申报的额设衙役有较大的

① 《南部档案》Q1-03-00046-02，嘉庆十八年三月。

② 其原因在于：第一，二者内涵不同。衙役即衙门差役，乃泛称。皂隶是身穿黑衣、供官员使役的衙役，乃专称。从逻辑上看，衙役与皂隶并不是并列关系，而是包含关系。第二，清代南部县向上级申报的不同时期的衙役清册中并未见到将衙役与皂隶并列的现象。

③ 《南部档案》Q1-03-00050-01，嘉庆二十三年四月初八日。

④ 民国《巴县志》卷6，“职官”，第229页。

⑤ 光绪《香山县志》卷七《经改·禄饷》，第104页。

⑥ 光绪《永嘉县志》卷五《贡赋志·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第60册，上海书店出版社1993年版，第123页。

⑦ 光绪《重修天津府志》卷二七《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天津府县志辑第1册，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年版，第554页。

差异。道光九年(1829年)、十年,南部县知县分别向保宁府申报了南部县各衙门额设正役、添设帮役和裁革衙役清册。有关县丞衙门的情况如下:

卑县县丞衙门正役、帮役:内额设皂隶正役四名:岳文、李能武、岳志良、李能得;添设皂隶帮役四名:范兴、陶顺、范志顺、张文炳。以上卑县县丞衙门正、帮各役共八名,俱系南部县载粮民籍。理合登明<sup>①</sup>。

卑县县丞衙门裁革衙役四名。一、裁革皂隶:汪贵、刘贵、张朝、陶贵<sup>②</sup>。

这些记载真实地反映了道光时期南部县县丞衙门额设衙役尤其是皂隶的实际情形。它说明在道光十年(1830年)裁革皂隶4名以前的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南部县县丞衙门额设皂隶正役4名(与嘉庆时期申报的额设皂隶数相同),添设皂隶帮役8名(包括保留的添设皂隶帮役4名和裁革的皂隶4名),即实设正、帮皂隶12名,是嘉庆时期额设皂隶数的3倍。即使是道光十年奉文裁革,仍然于“额设皂隶正役四名”之外“添设皂隶帮役四名”,也是额设皂隶数的2倍。额设皂隶与实设皂隶数的差异,其原因在于“额设衙役原不敷用,不能不额外添雇帮役”。衙役设置的制度规定与实际情形的脱节表明:一方面,清代统治者墨守成规,并没有随着地方事务的日益繁杂而适度增加地方衙役的额设数量;另一方面,地方官员出于有效行政之需要,不得不在额设衙役之外添设帮役。其间,就不可避免地存在“隐匿情弊”,甚至是严重的违规之举。

总之,清代因事而设的县丞衙门可建于县城内,但更多的是置于县内其他冲要关津之处,以坐镇一方。县丞衙门的基本建置规制为仪门、大门、大堂、二堂、内室及东西厢房等。县丞衙门例置吏攒一名,衙役设置则因县因时而异,且实设衙役数量超过了额设标准。清代例行的衙役申报只罗列额设衙役,并未开列添设帮役,故存在“隐匿情弊”。

### 三 清代县丞的职权

清代以前,作为知县佐贰官的县丞有权参与县政管理,承上启下地推行县政,故县丞之职权甚重。如韩愈在《蓝田县丞厅壁记》中曾言,“丞之职,所以贰令,于一邑无所不当问”<sup>③</sup>。海瑞在《县丞参评》中直截了当地说:“是县丞之事,亦知

县之事,知县之责,亦县丞之责也。”<sup>④</sup>至于清代县丞,主要是与主簿“分掌粮马、征税、户籍、缉捕”<sup>⑤</sup>等事,此外,还可分管盐务<sup>⑥</sup>和河道<sup>⑦</sup>。这些只是因事而设的县丞的法定职责。在行政实践中,县丞还可拥有其他权力,如代行监决,有的甚至超越典例规定,如征收钱粮、勘验命案以及受理词讼等。

监决人犯权本属州县正印官,但县丞等佐贰官在州县正印官因公出境之时,可代行监决权。“凡州县正印官因公出境,遇有即应正法人犯,理宜即令本州县之佐贰官监决,其应如何定例之处,著查明议奏。寻议:凡遇决不待时之犯,部文到日,正印官因公出境,即令同城之州同、州判、县丞、主簿等官会同本城之武职官弁,遵查不停刑日期,代行监决”<sup>⑧</sup>。

征收钱粮本是清代州县正印官最主要的职责之一,而且清代典例严禁县丞等佐贰官染指。康熙五年(1666年)“议准:征收钱粮,原系州县印官专责,不得滥委府佐及州县丞倅协征滋扰”<sup>⑨</sup>。但在清代州县行政实践中,为了防范胥吏上下其手,佐贰官往往能够行使部分征收钱粮的职能。“收纳钱粮,令各州县佐贰官轮流监收投柜、验给印串,每日将征收银数按簿[簿]查对,

① 《南部档案》Q1-04-00034-01,道光九年。

② 《南部档案》Q1-04-00035-01,道光十年正月廿九日。

③ 韩愈:《东雅堂昌黎集注》卷一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75册,第220页。

④ 海瑞:《备忘集》卷六,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86册,第179页。按,宋代县丞的职掌,包括常平、坑冶、农田水利以及催理税赋、受接民讼、奉檄差出等(详情见陆敏珍《宋代县丞初探》一文)。明代县丞所管事务有功农(治农)、管粮、管马、清军、抚民、水利等(详情见何朝晖《明代县政研究》第14页)。

⑤ 《清史稿·职官志三》,第3357页;纪昀等:《历代职官表》卷五四《知州知县等官》,第1045页。

⑥ 参见昆冈等修光緒《大清会典事例》卷三二《吏部·官制·各省盐政等官》第1~4页。

⑦ 参见嵇璜等撰《清通志》卷六九《职官略六》(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45册)第42页。

⑧ 《清世宗实录》卷七二,雍正六年八月甲申,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074页。按,以下本文所引清代历朝“实录”均据此本,不另注。

⑨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一四四,转引自王革生《清代东北土地制度史》,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14页。

毋使经承书吏乘隙作奸”<sup>①</sup>。

清代律例明确规定命案勘验权在于地方正印官。《大清律例》规定：“凡人命呈报到官，该地方印官立即亲往相验。”<sup>②</sup>《钦定吏部处分则例》规定：“凡人命呈报到官，该地方印官立即亲往相验。”<sup>③</sup>《清史稿》亦载：“人命呈报到官，地方正印官随带刑书、仵作，立即亲往相验。”<sup>④</sup>但是，律条又规定，如果该地正印官公出，“即移请壤地相接不过五六十里之邻邑印官代验”<sup>⑤</sup>。如果“地处遥远，不能朝夕至”，且邻邑印官又经他往，“方许委派同知、通判、州同、州判、县丞等官，毋得滥派杂职”<sup>⑥</sup>。如果地处遥远，或路当孔道，其所设县丞则可代行勘验。乾隆十年（1745年）“议准：四川巡抚纪山奏称，宁远府属冕宁县县丞一员，分驻瓦尾。距县城甚近，一切民猥事件，俱赴县控诉，并无县丞办理之事。查冕山离县一百七十里，路当孔道，汉番杂居。请将冕宁县原驻瓦尾县丞改驻冕山，遇命盗案件，即令验勘”<sup>⑦</sup>。县丞等佐贰官拥有直接的勘验权，通常都在偏远之地。如“广西东兰州属之那地土州，凌云县属之天峨哨地方，去州县城在三百里，及全州属之西延州，同西隆州属之八达州，同去州城在一百里以外之命案，准令该处分驻州同、州判、县丞带领谙练吏仵，前往代验”<sup>⑧</sup>。但这种做法给县丞等佐贰官擅受勘验权留下了余地。因此，从清代州县行政实践来看，县丞等佐杂官代验代勘屡禁不止，以致道光皇帝不得不亲自干预：“近来外省州县，泄沓成风，往往擅委佐杂代验代勘，间或亲自前往，又复任意宕延，颠预了事，愚民无所申雪，以致纷纷上控……嗣后，著各该督抚通飭所属州县，凡遇命案，必当迅速亲往验看。即或因公出境，亦应照例交邻封代验。遇有盗案，亦应亲往勘验，倘敢滥委佐杂，或托故迟延，即行指名严参，以儆疲玩。”<sup>⑨</sup>

从《南部档案》来看，自复设之日起，南部县县丞即有命案勘验权。“查富村驿县丞衙门，因离城较远，遇有命案，例准就近相验”。“今移驻新镇坝□就近相验之事，应仍责成该县丞衙门办理”<sup>⑩</sup>。如前所述，南部县县丞衙门设有负责“检验命案尸身和斗殴凶伤”的仵作和随学仵作，亦表明县丞有验伤和命案勘验权。县丞虽有命案勘验权，但无命案承审权。勘验结束后，县丞必须“填具结格通报，仍听正印官承审，如有相验不实，照例参处”<sup>⑪</sup>。

清制，州县词讼受理权属于正印官。《钦定六部处分则例》规定：“佐杂人员不许准理地方词讼，遇有控诉到案，即呈送印官查办。”<sup>⑫</sup>光绪《大清会典》规定：“凡官非正印者，不得受民词。缉捕官除察访不轨妖言命盗重事外，其余军民词讼，不许干与。提镇副参等官惟有告叛逆机密重情，准接受词讼，会同有司追问。若户婚田土斗殴人命，一应民词，均不得滥受。分防佐贰等官所收呈词内有命盗等案，即移交州县拘提审讯。”<sup>⑬</sup>这些规定都表明州县审判权属于正印官，佐杂官不得受理词讼。如果正印官擅自将词讼受理权批委给佐杂官，相关人等会受到严厉的惩罚。“如印官将地方词讼批发佐杂办理者降三级调用（私罪），佐杂即为审理者降二级留任（私罪），府州不行揭报降一级留任，道员罚俸一年（俱公罪）。其因批发办理以致酿成人命者，印官革职（私罪），佐杂降三级调用（私罪），府州不行揭报降二级调用，道员降一级留任，两司罚俸一年，督抚罚俸九个月（俱公罪），揭报题参者免议”。如果佐杂官擅自受理地方词讼，相关人员同样会受到严厉的惩罚。“佐杂人员不许准理地方词讼，遇有控诉到案，即呈送印官查办者无庸议，如擅受而审理者降一级调用（私罪），失察之印官罚俸一年（公罪）。其因擅受而致酿人命者，

① 文孚等：《钦定吏部处分则例》卷二三《催征·州县佐贰监收钱粮》，故宫珍本丛刊第281册，海南出版社2000年版，第203页。

②⑥⑪ 徐本等：《大清律例》卷三七《刑律·断狱下·检验尸伤不以实》，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73册，第154、155、155页。

③ 文孚等：《钦定吏部处分则例》卷四〇《人命·相验》，第336页。

④ 《清史稿·刑法志三》，第4213页。

⑤ 昆冈等：光绪《大清会典》卷五五《刑部·尚书侍郎职掌三》，第1190页。

⑦ 《清高宗实录》卷二四四，乾隆十年七月辛未，第148页。

⑧ 薛允升撰，胡星桥等点注《读例存疑》卷四九《刑律·断狱下·检验尸伤不以实》，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868页。

⑨ 《清宣宗实录》卷三〇〇，道光十七年八月丁未，第655~656页。

⑩ 《南部档案》Q1—04—00369—02，道光四年八月十一日。

⑫ 文孚等：《钦定六部处分则例》卷四七《审断上·稽察佐杂》，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正编第34辑第332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年版，第973页。

⑬ 昆冈等：光绪《大清会典》卷五五《刑部·尚书侍郎职掌三》，第1187页。

佐杂官革职(私罪),失察之印官降一级留任(公罪),若印官规避处分匿不揭报,即照违命例革职(私罪),如揭报于已经酿命之后,仍议以降一级留任”<sup>①</sup>。可见,州县词讼受理权在正印官,一旦正印官擅批给佐杂官,或者佐杂官擅受,不但州县正印官和佐杂官要遭受降级、调用、革职的处罚,而且不揭报题参的府州道司抚督等官员也将受到牵连。正因如此,清人方大湜明确忠告正印官:“词讼勿批佐杂审理。”<sup>②</sup>

但是,在州县行政实践中,县丞等佐杂官擅受词讼的现象虽禁不止,这从清代地方督抚为此下发的公文中可窥知一二。清初闽浙总督刘兆麟斥曰:“近闻幕僚、佐贰、杂职等官不遵禁约,擅理民词。”<sup>③</sup>广东巡抚李士桢感叹:“今闻粤东府县佐贰、巡检等官,不论事情巨细,擅行准词勾摄。”<sup>④</sup>康熙朝名臣于成龙曾言:“迩来日久法弛,佐贰等官未免置若罔闻,遇有呈词禀状,无论可否,概行滥准差提混审,恣意苛求,值此灾祲叠见之后,盖藏久虚之日,若不亟为严飭,诚恐扰害无穷。”<sup>⑤</sup>这些不同时期、不同省份的地方大员的申斥和感叹说明,清代佐杂官受理词讼并非个别现象,而是比较普遍的,且非典例所能禁止。

佐杂官为了获得词讼受理权,总会处心积虑地获取正印官之批委,并在往来公文上大做文章。“凡属员离城甚远,其词讼已得钱,而欲堂翁允行者,不能亲身至县面见堂翁,详文之外,用禀帖恳求,切不可写钱若干,禀帖内惟着力恳求,则堂翁自不言而喻”。同时,佐杂官总是想方设法擅受,“凡赌博、酗酒、窃贼、奸拐、私宰、忤逆、斗殴、私盐等事,户婚、田产非应理之事,内有牵带赌博、拐骗等项,堂翁相好,亦可准究,必须与幕友斟酌,方免上司翻驳。总之,欲近利先远害,此秘诀也”。佐杂官既要受理词讼,又要不留痕迹,以免被纠参,其操作亦有巧妙之术。“凡词讼应准者,不必批准。详者当准酌批语,恐日久翻案来吊原卷。如忤逆则‘准,批究’,失窃则批‘差缉,奸拐则批‘准,详夺’。如事稍重,则批内加‘详’字,其批谕失单之外,只宜判日,不必加批为妙”<sup>⑥</sup>。

从《南部档案》来看,清代南部县县丞拥有词讼受理权。光绪十七年(1891年)八月,南部县县丞张保庆就歧控之案呈给知县张贤符一份牒文<sup>⑦</sup>。据该牒文记载,县丞衙门每遇准理未讯案件,原告或被告动辄赴知县衙门翻控。虽经迭次

整顿,终未除绝。光绪十六年七月,为“整顿刁告”,县丞张保庆曾拟立相关章程,牒呈署南部县知县黄昆酌核办理。黄知县“旋准”,并决定“嗣后如有歧控之案,查明何处具控在先,即归何处审讯”。实施一年,县丞衙门案期在先请销者计八案,知县衙门案期在先牒送者计三案,取得了“不但公事稍觉松顺,而小民实受其惠”的效果。光绪十七年,张贤符出任南部县知县,县丞张保庆又向知县张贤符提出继续实施歧控之案“何处具控在先,即归何处审讯”的词讼原则。由于《南部档案》未保存张贤符的回文,其结果无法得知。但可以肯定的是,南部县县丞有超越典例的词讼受理权,只是歧控之案的受理权,由南部县知县决定。

虽然佐杂官常常受理词讼,但“不会被允许受理刑事案件及较重大民事案件”<sup>⑧</sup>。佐杂官受理的词讼多为平时口角细事,义气之争,“夫衙官滥受民词,律有明禁,然每有民间口角、争哄小事,不便渎控于印官,而是但具禀于佐贰。亦有愤懑无泄,欲令稍倾慳囊,而为衙官作壶榼之需”<sup>⑨</sup>。

一方面,清代典例严禁佐杂官擅受词讼,违者给予严厉的处罚;另一方面,在州县行政实践中,正印官擅委、佐杂官擅受词讼的现象比较普遍。州县正印官和佐杂官为何要冒典例之不韪?

其一,从州县行政体制来看,清代州县乃“一人政府”,实行正印官独任制,大小权力皆握于正印官之手,正如乾隆朝大学士纪昀所言,州县亲

① 文孚等:《钦定六部处分例》卷四七《审断上·稽察佐杂》,第973~974页。

② 方大湜:《平平言》卷二《词讼勿批佐杂审理》,官箴书集成第7册,黄山书社1997年版,第626页。

③ 刘兆麟:《总制闽浙文檄》卷三《禁佐贰首领擅受民词》,官箴书集成第2册,第445页。

④ 李士桢:《抚粤政略》卷五《文告一·禁擅受民词》,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39辑第383册,台北,文海出版社2004年版,第583页。

⑤ 于成龙:《于清端公政书》卷五《畿辅书·严仿佐贰擅理词讼檄》,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33辑第328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93年版,第852页。

⑥ 不著撰者:《佐贰须知·职守事宜》,四库未收书辑刊第14辑第19册,北京出版社2000年版,第339页。

⑦ 《南部档案》Q1-11-00093-01,光绪十七年八月二日。

⑧ 瞿同祖著,范忠信等译:《清代地方政府》,第26页。

⑨ 黄六鸿:《福惠全书》卷三《庶政部·佐贰滥刑》,官箴书集成第3册,第567页。

民之官“权之所在，不限大小”<sup>①</sup>。但州县事务十分繁杂，乾隆朝名臣陈宏谋把“地方所必要之事即地方官应办理之事”概括为：“曰田赋，曰地丁，曰粮米，曰田功，曰粮价，曰垦殖，曰物产，曰仓储，曰社谷，曰生计，曰钱法，曰杂税，曰食盐，曰街市，曰桥路，曰河海，曰城垣，曰官署，曰防兵，曰坛庙，曰文风，曰民俗，曰乡约，曰氏族，曰命盗，曰词讼，曰军流，曰匪类，曰邪教。”<sup>②</sup>清人黄六鸿认为，州县行政，“大而钱谷、刑名、教养、风俗，小而建制、修举、科条、庶务”<sup>③</sup>。加之清代州县所管辖的地域，尤其是人口数量，远非前代所能比，致使社会行政事务剧增，断非正印官一人所能妥善有效地处理。对此，清人杨凤藻感慨曰：“以一县之大而付诸一人，曰征租惟知县主之，曰听讼惟知县主之，曰缉捕惟知县主之，曰考试惟知县主之。余若奸奸防盗兴利除弊诸要政，悉惟知县是赖。”<sup>④</sup>所以，曾为知县的汪辉祖无奈地表示：“至印官事冗，小窃案件，有不能不发佐贰代讯之势。”<sup>⑤</sup>额尔泰亦认为：“县分大者，则添设县丞，为之征比钱粮、审理词讼。”<sup>⑥</sup>

其二，从佐杂官衙门及职责看，清代佐杂官一般都有自己独立的衙门，且具体负责某一或某些方面的事务，这就为其受理词讼提供了可能性和现实性。以清代南部县为例，县丞分驻县内冲要之地，分辖数乡，并“就近照例查办”盗贼、匪徒、赌博、斗殴、私宰、窝娼等事，实际上成为分辖区的长官，而分辖下的民众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户婚、田土等方面的矛盾纠纷，在民间调解无效的情况下，不得不去衙门以求最后之解决。这样，县丞受理词讼亦是势所必然。

其三，从经济收支看，佐杂官擅受词讼也有其必要性。清代实行低薪制，佐杂官俸禄很低，养廉银也有限，如清代南部县县丞年薪俸银40两，养廉银120两；典史年薪俸银31两5钱2分，养廉银80两。如此低收入，不仅要供养自己和家人，还要支撑衙门的运作，更要应对官场中的陋规，如向州县官致送节日、生日礼物，招待馈赠途经其地的上司和上级差官，与上级衙门的胥吏打交道时致送各种规费等等。显然，佐杂官每年一百多两的收入难敷其出。因此，他们必须想方设法增加收入，有时正印官也会助其一臂之力，而受理词讼则是有效方式之一。“许多州县官允许其佐贰官受理诉讼，以期给他们一些额外收入”<sup>⑦</sup>。“受理词讼是贪赃的好机会”<sup>⑧</sup>。

需要强调的是，县丞实际职权的大小与其驻守地点密切相关。在清代，“凡府州县之佐贰，或同城，或分防”<sup>⑨</sup>。如果县丞驻守县城，其衙门一般在知县衙门的左侧，与右侧的典史衙门相对。如此，县丞的一举一动易为知县所掌控，正所谓“这县丞受的气比府经历还不同哩：这磕头叫人老爷，是不消说的；遇着个长厚的堂官，还许你喘口气儿。要遇着个歪憋刻薄的东西，把往衙里去的角门封锁的严严实实的，三指大的帖儿，到不得你跟前，你买根菜，都要从他眼前验过，闲的你口臭牙黄，一个低钱不见”<sup>⑩</sup>。此虽有夸张之嫌，但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出驻守县城的县丞很容易受到知县掌控。这样的县丞久而久之会被视为“闲曹”、“冗官”<sup>⑪</sup>或“几同虚设”<sup>⑫</sup>。但是，县丞如果分驻县内其他冲要关津处，县丞的实际职权则大大提高，远非驻守县城的县丞所能比。如前所述，清代南部县县丞复设于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没有驻守县城，而是分驻富村驿。南部县县丞的职责，从“南部县分驻富村驿兼管盐务县丞关防”可见一斑。首先，南部县县丞是知县的佐贰官，分驻在富村驿；其次，“兼管盐务”。由此可知，南部县县丞不仅“兼管盐务”（尽管只是“查核井灶”），更重要的是在富村驿独当一面。据《南部档案》记载：“又查富村驿地方，离城一百八十

① 纪昀：《拟请重亲民之官疏》，《清经世文编》卷一五《吏政一·吏论上》，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正编第74辑第731册，第574页。

② 陈宏谋：《咨询民情土俗论》，《清经世文编》卷二〇《吏治六·大吏》，第754页。

③ 黄六鸿：《福惠全书·自序》，第211页。

④ 杨凤藻：《皇朝经世文新编续编》卷三《论整顿吏治宜以裁官为先》，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正编第79辑第781册，第264页。

⑤ 汪辉祖：《学治续说·盗案宜防诬累》，张翰伯编：《入幕须知五种》，浙江书局清光绪年间刊本，第12页。

⑥ 额尔泰：《议州县不必设副官乡官疏》（雍正七年），邵之棠辑：《皇朝经世文统编》卷二九，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辑第72辑第713册，第1236页。

⑦ 瞿同祖著，范忠信译：《清代地方政府》，第25页。

⑧ 郑秦：《清代法律制度研究》，第143页。

⑨ 昆冈等：《光緒大清会典》卷四《吏部·尚书侍郎职掌一》，第666页。

⑩ 西周生：《醒世姻缘传》第八十三回“费三千援纳中书降一级调出外用”，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77页。

⑪ 瞿同祖著，范忠信译：《清代地方政府》，第27页。

⑫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505页。

余里,地方冲要,民俗刁悍。附近之富义、永丰、安仁三乡,向系县丞分辖。遇有盗贼、匪徒、赌博、斗殴、私宰、窝娼等事,俱听该县丞稽查办理。”<sup>①</sup>

南部县县丞于道光四年(1824年)移驻新镇坝,其关防亦相应变为“南部县分驻新镇坝兼管盐务县丞关防”。县丞关防改铸乃例行公事,其实质变化如下:其一,县丞分驻地点更加冲要。“卑县新镇坝,滨临大江,为卑县盐斤水运必经之所,该处人烟稠密,五方杂处,较之富村驿尤为冲要”<sup>②</sup>。其二,县丞兼管盐务职权扩大。据《南部档案》载,南部县县丞分驻富村驿时兼管之盐务只限于“查核并灶”,移驻新镇坝后兼管盐务的职权扩大,增加了“验引缉私”权<sup>③</sup>。其三,县丞分辖区域改变。县丞分驻富村驿时,分辖富义、永丰、安仁三乡,移驻新镇坝后,分辖积上、积下、临江三乡。同时,县丞分辖具体职权依旧,“其应管地方,除命盗重案归县申办外,其贼盗、匪徒、赌博、斗殴、私宰、窝娼等事,俱听该县丞就近照例查办。遇有盗劫、抢夺等犯脱逃,限满无获,照例开参”<sup>④</sup>。

可见,复设后的南部县县丞先后分驻富村驿和新镇坝,除兼管盐务外,还分辖南部县十乡中的三个乡<sup>⑤</sup>。在分辖区内,县丞稽查办理盗贼、匪徒、赌博、斗殴、私宰、窝娼等事。遇有盗劫、抢夺等犯脱逃,限满无获,照例开参。而这些职权超越了清代关于“佐杂分驻地方,遇有窃盗娼赌等犯,许其先行拘拿,随即解送印官审理。若延不解送,罚俸一年(公罪)。如有滥差需索情事以致死者,佐杂官革职(私罪)”<sup>⑥</sup>的制度规定。

此外,县丞还可能有一份名利兼收的美差——署知县。在清代,如知县因故离缺,县丞或有机会署知县之职,如“该员(姚敏德)才具明干,缉捕勤能,历委代理丰城县事,经理悉臻妥协,现在委署瑞金县印务,办理裕如”<sup>⑦</sup>。但是,并非所有的县丞皆能委署知县,委署有一定的资格要求。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议准:各省分发试用初任之佐贰各官,本任是否称职,尚需试看,概不准其委署正印。如州县缺出,一时无正印官可委,止准于现任州同、州判、府经历、县丞内,令该督抚酌量才具,暂行委署”。“各省州县正印官员,定例州同、州判、府经历、县丞等官,非曾经卓荐,或历俸五年以上,不准委署正印”<sup>⑧</sup>。

综上,清代因事而设之县丞不仅有分管专

责,而且在行政实践中可能拥有超越典例的权力,如征收钱粮、勘验命案、受理词讼等。县丞的实际权力与其驻守地点密切相关。县丞如驻守县城,易受知县掌控,常有“冗官”之嫌。县丞如分驻县内其他冲要关津之处,如南部县县丞先后分驻富村驿和新镇坝,不仅有分辖区域,而且稽查办理辖区内盗贼、匪徒、赌博、斗殴、私宰、窝娼等事。这既是清代县政体制的必然产物,也是县政有效运行的客观需要。

#### 四 结 语

或以为清代州县县丞等佐贰官乃“闲曹”、“冗官”或“几同虚设”,仅具有极少的功能。但从《南部档案》来看,清代南部县县丞兼管盐务,还分辖南部县十乡中的三个乡,有命案勘验权和词讼受理权,可以说,南部县县丞“具有承督盘查亲民之责”<sup>⑨</sup>，“也是一个部门的主管”<sup>⑩</sup>，“可以独当一面”<sup>⑪</sup>，南部县县丞衙门“实际上可发挥一个次县级行政管理单位的功能”<sup>⑫</sup>。但在一县之内,县丞仍是正印官知县的佐贰官,并且县丞“不被纳入县主干行政系统”,“与正印官不相统属”<sup>⑬</sup>。县丞行政及其效果如何最终取决于知县,所以县丞必须根据典例灵活地处理与知县的公私往来。

① 《南部档案》Q1-04-00369-02,道光四年八月十一日。

② 《南部档案》Q1-04-00368-01,道光二年五月十九日。

③④ 《南部档案》Q1-04-00369-01,道光四年八月初七日。

⑤ 据张研《对清代州县佐贰、典史与巡检辖属之地的考察》一文的考察,广东22个州县的佐贰官大多数有辖属之地,甚至一些州县佐杂官的辖属之地几乎涵盖了全县。

⑥ 文孚等:《钦定六部处分例》卷四七《审断上·稽察佐杂》,第974页。

⑦ 钱宝琛:《存素堂全集·奏疏》卷四《请以丰城县县丞姚敏德升补瑞金县折》,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正编第38辑第374册,第1048页。

⑧ 昆冈等:《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六三《吏部·汉员遴选》,第2页。

⑨ 民国《安阳县志》卷7,“田赋志”引田文镜《陈请酌增各官养廉疏》,转引自张研《对清代州县佐贰、典史与巡检辖属之地的考察》一文。

⑩ 柏桦:《明清州县官群体》,第51页。

⑪ 郭建:《帝国缩影——中国历史上的衙门》,第44页。

⑫ 贺跃夫:《晚清县以下基层行政官署与乡村社会控制》。

⑬ 魏光奇:《官治与自治——20世纪上半期的中国县制》,第23页。

一般而言,县丞与知县的往来包括公文往来和人员往来。至于公文往来,典例规定,“州县行佐贰,皆用关文……州县佐贰行知州知县,各用牒呈”<sup>①</sup>。从《南部档案》来看,县丞与知县之间的往来公文与典例规定基本一致,但亦有差别。知县行县丞主要用移、移文和移会,而县丞行知县主要用牒文。至于人员往来,一是县丞与知县之间的往来,二是吏役在县丞和知县之间的穿梭往来。县丞与知县的往来,或者在新官到任之时,或者出于会商政务之需,或者在节假日喜庆之日,且常是县丞往赴知县之所。二者相见,行“交拜礼”<sup>②</sup>,因是同僚,礼数视为均等。对于礼数视为均等的县丞,知县在行政时不会采用命令方式,而是采用商讨方式,待以同寅之道,交以朋友之谊,办事“直切磋”,“折节周旋”,且“在己未必尽是,而在人未必尽非”<sup>③</sup>。作为正印官的知县,负责全县政务,对县丞所分管的事务,也有权参与并指示。大多数县丞,也唯知县之命是从。作为佐贰官的县丞,对本县事务也有一定的参与权,而且还可越过知县直接上诉,甚至可能出现“一县之令,丞、簿不听命焉”<sup>④</sup>的现象。

对于县丞而言,与知县友好相处,是其有效行政和顺利升迁的基础和保障;对于知县而言,与县丞和谐相处,是其政令畅通的必要条件。故时人从和谐相处、有效行政的角度,对两者如何相处给出了一些建议。诸如,在日常生活中,知县应“交道接礼”,“输诚持正,以道相勉”。在行政事务上,“议公事则妥酌情理,无致歧二。有会审则秉公剖断,无庇私人”<sup>⑤</sup>。对于同处一城的县丞,知县“待之更宜协恭,最忌相欺相慢,甚且相挤排”<sup>⑥</sup>。在行政实践中,知县与县丞有时也会“意见龃龉,或罪关出入,或案有支离”。对此,二者“当将利害关键,剖切明言。言之不听,不妨直抒己见,向上官委婉稟陈。切不可附和雷同,昧心分谤”<sup>⑦</sup>。如果县丞“有自知立品以及才具颇优”,知县“必据所长以荐于上游”<sup>⑧</sup>。

综上所述,县丞之职,从秦汉时普遍设立,到晋代以后“视县之繁简而递设之”<sup>⑨</sup>,至明代,“有些州县官就以去掉佐贰为快事”<sup>⑩</sup>,迄于清代,“因时裁设,并因各县之升改分并而定其员额”<sup>⑪</sup>,直至清末《直省官制通则》颁行后逐渐退

出历史舞台。从制度层面来看,清代典例对县丞等佐杂官的选拔、任用、考核与奖惩、休致等规定详备。据《南部档案》而言,南部县县丞是因事而设且移的。南部县县丞有独立的位于冲要关津之处的衙门,兼管盐务,分辖南部县十乡中的三乡,就近照例查办贼盗、匪徒、赌博、斗殴、私宰、窝娼等事,甚至拥有超越典例规定的命案勘验权和词讼受理权,“其职权也略等于一个小县知县”<sup>⑫</sup>。县丞衙门实际设置的胥吏也超过了额设标准。县丞制度和南部县县丞行政实际的差异,以个案充分反映了清代制度的规定性和地方行政的灵活性,正如瞿同祖所言,“法律法令并不总是被遵守,文字上的法与现实中的法经常是有差距的”<sup>⑬</sup>。

收稿日期 2010—06—02

作者左平,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四川,南充,637009。

【责任编辑 惟正】

- ① 昆冈等:《光绪大清会典》卷三〇《礼部·仪制清吏司四》,第909页。
- ② 参见黄六鸿《福惠全书》卷二《莅任部·到衙门》第237页。
- ③ 徐栋:《牧令书》卷六《接下》引陈宏谋《寄徐德裕书》,官箴书集成第7册,第102页。
- ④ 王夫之:《黄书·任官第五》,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23页。
- ⑤ 徐栋:《牧令书》卷六《接下》引王植《寅宜》,第102页。
- ⑥ 徐栋:《牧令书》卷六《接下》引何士祁《待同寅宜恭宜让》,第103页。
- ⑦ 徐栋:《牧令书》卷六《接下》引汪辉祖《处同僚》,第103页。
- ⑧ 徐栋:《牧令书》卷六《接下》引王凤生《僚属》,第104页。
- ⑨ 纪昀等:《历代职官表》卷五四《知州知县等官》,第1053页。
- ⑩ 柏桦:《明代州县政治体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41页。
- ⑪ 嵇璜等:《清通典》卷三四《职官十二》,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42册,第419页。
- ⑫ 吴吉远:《清代地方政府的司法职能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75页。
- ⑬ 瞿同祖著,范忠信译:《清代地方政府》,第2页。